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17—013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宜宾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 7,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 特别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战略发展机遇，发挥宜宾、上海、重庆三港组合优势，实现长江上下游港航物流资源优化整合，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三方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与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宜宾港”）、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共同出资成立宜宾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宜宾港区集装箱泊位和重大件泊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宜宾港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上海港出资 7,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与上海港、宜宾港无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2. 公司住所：宜宾市翠屏区沙坪镇宜宾港大道 1 号。
3.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国际国内货物装卸、储存、加工、配送；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管理；物流金融服务；基金管理服务；国际国内贸易；租赁和商务服务等。
4. 股权结构：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 100%。
5.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宜宾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9.75 亿元，负债合计 14.08 亿元，净资产 5.67 亿元；2016 年收入为 0.27 亿元，净利润为-0.85 亿元。

（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231.74 亿元。
2.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3. 主要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等。
4.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5.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67.8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7.24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313.5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39 亿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宾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暂定)。

注册地址：宜宾市翠屏区沙坪镇宜宾港大道 1 号(暂定)。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股权结构：重庆港九出资 7,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宜宾港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上海港出资 7,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主要经营范围：集装箱、件杂、散货及重大件装卸、搬运，集装箱拆拼箱，集装箱租赁；货物仓储、配送及流通加工；公路运输、多式联运；货运与船舶代理服务、金融物流、物流策划和物流信息咨询等第三方物流服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甲方：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港）

乙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

丙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

第七条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集装箱、件杂、散货及重大件装卸、搬运，集装箱拆拼箱，集装箱租赁；货物仓储、配送及流通加工；公路运输、多式联运；货运与船舶代理服务、金融物流、物流策划和物流信息咨询等第三方物流服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八条 合资公司股权结构：甲方持股 40%，乙方持股 30%，丙方持股 30%。

第九条 出资方式：甲方以现有集装箱和重大件泊位上的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实物资产出资（以三方认定范围为准），乙方、丙方以现金出资。

第十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其中：

甲方以实物资产和现金合计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其中实物资产为甲方现有集装箱和重大件泊位上的部分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具体实物资产出资范围和价值以甲方委托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即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

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三方的出资将在三方共同书面确认“实物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范围和价值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付。

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在乙方和丙方所出资的现金中扣除不少于 2000 万元作为流动资金，其余用于购买甲方相关转让资产，资产转让协议将另行签订，

转让资产范围和价值以三方认可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准。

第十一条 甲方保证在公司存续期间，将所属集装箱、重大件码头的岸线、堆场、道路、仓库等资产租赁给公司使用，租金标准为租赁资产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土地摊销。如公司存续期间，甲方不能保证将所属集装箱、重大件码头的岸线、堆场、道路、仓库等资产租赁给公司使用，则甲方需按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回购乙方、丙方所持公司股权。租赁协议和回购协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甲、乙、丙三方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三方按其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甲方、乙方、丙方各推荐 2 名，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推荐。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以上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丙方推荐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推荐。监事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部门经理 1 名，财务部门副经理 2 名。其中：总理由乙方或丙方推荐，任期 3 年。生产副总经理由乙方或丙方中未担任总经理的一方推荐，营销副总经理和财务部门经理由甲方推荐，财务部门副经理由乙方和丙方各推荐 1 名，以上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第二十二条 合资公司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合资公司劳动用工：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实行合同制用工。公司用工原则上优先安排宜宾港现有在岗员工，上海港和重庆港可选派少数业务骨干，不足部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人才和骨干可定向引进，公司人事管理按以下办法实行分级管理：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甲、乙、丙三方推荐，按《公司法》规定程序产生，人事劳资关系可保留在派出单位；

（二）公司中层管理（股东外派人员除外）及以下人员由公司聘用，甲方现有在岗员工进入公司工作，须辞去原单位工作，人事劳资关系转移到本公司。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整合腹地市场，加强港口协同。利用合资公司这一载体，公司可有效整合长江上游港口腹地市场，合理划分合作各方港口腹地范围，实现分工合作、互为依托拓展市场，大力开发川南、川西、攀西、云南、黔西北等腹地市场；通过本次合资合作，也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宜宾港、上海港三方之间的信息互通、业务联动、管理互助。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客观因素的影响，面临政策、管理和市场等多种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加强与合作各方的合作，充分利用各自优势，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宜宾港码头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